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类别	需求
1 项目名称	东源县漳溪乡研学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（二期）
2 项目业主情况	1. 业主名称：东源县漳溪畲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：东源县漳溪畲族乡日光村 2. 联系电话：0762-8180405 3. 联系人：蓝强
3 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服务
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有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备案： 2. 暂无需要回避机构 3. 企业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、信用良好。
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对东源县漳溪乡研学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（二期）进行预算编制服务。项目现需采购工程造价咨询单位
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服务时间：按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. 地点：河源市东源县漳溪乡日光村
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工程造价建安费预估价为 3900000 元，工程造价建安费以县财政局预审为准。报总价（最高报价为 12700 元，最低报价为成本警示价，不低于最高报价 90%，即 11500 元）。 3. 计价标准：预算咨询最高报价按《东源县财政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取费费率表》中工程造价建安费的 3.28‰收取。工程造价建安费以县财政局预审为准。
8 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9	验收	依据国家相关设计规范、项目采购需求、合同约定及概预算编制成果要求进行验收，确保编制文件完整、准确，符合工程相关规定。 验收资料：中标机构需提交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：造价咨询合同、概预算编制成果文件电子版（盖章扫描件）以及纸质版。
10	结算方式	符合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验收标准后，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中标机构需在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与业主签订采购合同； 2. 中标机构不得将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转包、违法分包给第三方，否则业主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预付款，并要求中标机构赔偿损失； 3. 本项目概预算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业主所有，中标机构不得擅自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其他用途； 4. 中标机构需配合业主完成项目相关备案、审查等工作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，业主不另行支付；